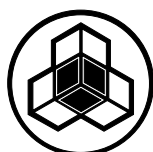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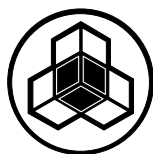
「公佈」	指	本公司與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配售刊發的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衝浪平台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衝浪平台、衝浪平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批買賣配售股份的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責任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特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衝浪平台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配售的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468,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	指	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衝浪平台」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李抗英先生

鄂萌先生

王勇先生

曹瑋先生

俞曉陽博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及衝浪平台董事會公佈,衝浪平台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不多於46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11.17%，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佔衝浪平台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衝浪平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衝浪平台進行配售將會導致本公司所持的衝浪平台權益減少約5.0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配售視為本公司的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屬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提供更多有關配售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其他資料的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衝浪平台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由本身或其代表安排的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衝浪平台所知，配售完成後，彼等概不會成為衝浪平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11.17%，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佔衝浪平台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4,656,906,368股約10.05%。

配售股份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5港元折讓約29.21%；(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約0.37港元折讓約14.86%；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約0.378港元折讓約16.67%。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

配售價乃經衝浪平台與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定。衝浪平台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對衝浪平台及股東整體有利。

配售成本

完成配售協議後，衝浪平台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責任代表衝浪平台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已根據衝浪平台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可發行合共不多於768,521,27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除配售股份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來，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配售條件於截至配售協議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衝浪平台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索償。

完成配售

配售須於達成配售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申請上市

衝浪平台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出售主要作大規模應用的電腦軟件及向中國內地政府及大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按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390,000港元。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0,300,000港元及222,36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95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建設、經營及維護信息系統。

衝浪平台董事會已考慮不同集資的方法，並在考慮現時市況後，相信配售有助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並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20,000港元。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衝浪平台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由衝浪平台應付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42,87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60%將用於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日後及潛在投資（如有），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按衝浪平台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衝浪平台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有意賣方訂立意向書，可能收購多家經營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倘若進行上述收購，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該收購。否則，衝浪平台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未有其他可能投資的目標。

完成配售當時，衝浪平台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完成配售後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衝浪平台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配售後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接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2,115,513,445	50.50	2,115,513,445	45.43
承配人	-	-	468,000,000	10.05
其他公眾股東	2,073,392,923	49.50	2,073,392,923	44.52
合計	<u>4,188,906,368</u>	<u>100.00</u>	<u>4,656,906,36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視為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配售當時，衝浪平台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完成配售後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完成配售當時，本公司擁有衝浪平台約45.43%股權，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所持的衝浪平台權益攤薄約10.04%。然而，本公司視為出售將導致本集團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增加約57,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虹海	本公司	–	4,000,000* 附註(i)	0.6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 [@]	–	450,000* 附註(ii)	0.07%
李抗英	本公司	304,000*	–	0.05%
鄂萌	本公司	801,000*	–	0.13%
	北控	50,000*	110,000* 附註(ii)	0.03%
曹瑋	本公司	190,000*	–	0.03%
俞曉陽	本公司	–	2,800,000* 附註(i)	0.45%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光發	本公司	8,792,755 [^]	-	1.40%
	本公司	-	1,600,000* 附註(i)	0.25%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 有限公司 [#]	1,462,000*	-	21.50%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受控制公司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控股份12.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批行使：首批（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80%）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後隨時行使，而第二批（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20%）可在承授人與北控訂立的合約屆滿時北控完全滿意其表現評估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際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275,675,000*	43.84%
北控 附註(i)	275,675,000	43.84%
Beijing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BEIL」) 附註(i)	275,675,000	43.8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附註(i)	275,675,000	43.84%
Trophy Fund	65,476,250*	10.41%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ii)	76,022,250	12.09%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i)	76,022,250	12.09%
洪錦標 附註(ii)	76,022,250	12.09%
Chu Jocelyn 附註(ii)	76,022,250	12.09%
Citigroup Inc. 附註(iii)	70,788,250	11.26%

*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

- (i) Idata乃北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的權益由BEIL直接持有約35.95%及間接持有約16.06%。京泰實業間接持有BEIL約72.72%。因此，北控、BEIL及京泰實業均視為擁有由Idata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Trophy Fund的投資經理。洪錦標擁有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50%及100%權益。Chu Jocelyn為洪錦標的配偶。因此，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洪錦標及Chu Jocelyn均視為擁有由Trophy Fun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 (iii)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一名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擔保權益而持有的70,62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持有的16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就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權益10%或以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除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經營的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其他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e)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